

第 3 章

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

A 节：原产地规则

第 3.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水产养殖指对水生生物体的养殖，包括从卵、鱼苗、鱼虫或鱼卵等种子库开始的鱼类、软体类、甲壳类、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植物，通过有规律的放养、喂养或防止捕食者侵袭等方式，对饲养或生长过程进行干预，以提高蓄养群体的产量；

可互换货物或材料指可为商业目的进行互换的、特性实质相同的货物或材料；

一般公认会计原则(GAAP)指在一缔约方领土获得一致认可或实质权威支持的有关记录收入、费用、成本、资产和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的原则。这些原则可既包括普遍适用的宽泛指南，也包括详细的标准、实务和程序；

货物指任何商品、产品、物品或材料；

间接材料指用于货物生产、测试或检验，但未与该货物产生物理结合的材料，或用于与货物生产有关的建筑物维护或设备运行的材料，包括：

- (a) 燃料、能源、催化剂和溶剂；
- (b) 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和用品；
- (c) 手套、眼镜、鞋、衣服、安全设备和用品；
- (d) 工具、压模和形模；
- (e) 用于设备和建筑物维护的备件和材料；

- (f) 生产用或设备和建筑物运行用润滑油、润滑脂、合成材料和其他材料；以及
- (g) 未构成该货物组成部分但可合理证明其在该货物生产过程中的使用属该生产过程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材料。

材料指生产另一货物过程中所使用的货物；

非原产货物或非原产材料指依照本章不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材料；

原产货物或原产材料指依照本章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材料；

运输用包装材料和容器指用于在运输过程中保护另一货物的货物，但不包括一货物为零售目的进行包装所用包装材料或容器；

生产商指从事货物生产的人；

生产指包括货物种植、培育、饲养、开采、收获、捕捞、诱捕、狩猎、捕捉、采集、繁殖、提取、水产养殖、收集、制造、加工或装配在内的操作；

成交价格指货物出口销售时实付或应付的价格，或依照《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其他价格；以及

货物价格指不含国际运输中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的该货物的成交价格。

第 3.2 条 原产货物

除非本章中另有规定，否则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属下列情况的货物为原产货物：

- (a) 按第 3.3 条(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所规定的，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领土内完全获得或生产；
- (b) 完全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领土内生产，仅使用原产材料；或
- (c) 完全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领土内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只要该货物需满足附件 3-D(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的所有适用要求，

且该货物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第 3.3 条 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就第 3.2 条(原产货物)而言，属下列情况的货物为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领土内完全获得或生产：

- (a) 在相关领土内种植、培育、收获、采摘或收集的植物或植物产品；
- (b) 在相关领土内出生和饲养的活动物；
- (c) 自相关领土内的活动物中获得的货物；
- (d) 在相关领土内狩猎、诱捕、捕捞、收集或捕获的动物；
- (e) 在相关领土内水产养殖获得的货物；
- (f) 在相关领土内提取或获取的、(a)至(e)项中未包括的矿物质或其他天然物质；
- (g) 由在一缔约方注册、登录或登记且有权悬挂该缔约方国旗的船舶在相关缔约方领土之外和依照国际法在相关缔约方领海¹外的海洋、海床或底土获取的鱼类、贝类和其他海洋生物；
- (h) 在一缔约方注册、登录或登记并有权悬挂该缔约方国旗的捕鱼加工船上使用(g)项中所指货物生产的货物；
- (i) 一缔约方或一缔约方的人在缔约方领土之外和在非缔约方行使管辖权的区域外的海床、底土获取的除鱼类、贝类和其他海洋生物外的货物，只要该缔约

¹ 本章中任何内容不得损害缔约方关于与海洋法相关事项的立场。

方或该缔约方的人依照国际法有权开发该海床或底土；

- (j) 下列货物：
 - (i) 源自相关领土内生产过程的废碎料；或
 - (ii) 源自在相关领土收集的旧货的废碎料，只要这些货物仅适合原材料回收；以及
- (k) 在相关领土内仅使用(a)项至(j)项中所指货物或其衍生物生产的货物。

第 3.4 条 对再制造货物生产中所用回收材料的处理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对于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领土内产生的回收材料，如其用于再制造货物的生产并构成其一部分，则应被视为原产货物。
2. 为进一步明确：
 - (a) 只有符合第 3.2 条(原产货物)的适用要求，再制造货物方属原产货物；及
 - (b) 只有符合第 3.2 条(原产货物)的适用要求，未用于再制造货物生产或构成其一部分的回收材料方属原产货物。

第 3.5 条 区域价值成分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本章、包括相关附件中、所规定用于确定货物是否属原产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RVC)要求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 (a) 价格法：根据特定非原产材料价格

$$RVC = \frac{\text{货物价格} - \text{特定非原产材料价格(FVNM)}}{\text{货物价格}} \times 100$$

(b) 扣减法：根据非原产材料价格

$$RVC = \frac{\text{货物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价格(VNM)}}{\text{货物价格}} \times 100$$

(c) 增值法：根据原产材料价格

$$RVC = \frac{\text{原产材料价格(VOM)}}{\text{货物价格}} \times 100$$

或

(d) 净成本法(仅限于汽车产品)

$$RVC = \frac{\text{净成本(NC)} - \text{非原产材料价格(VNM)}}{\text{净成本(NC)}} \times 100$$

其中：

RVC-区域价值成分，指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以百分比表示；

VNM-非原产材料价格，指用于货物生产的非原产材料价格，包括未确定原产地的材料；

NC-净成本，指依照第 3.9 条(净成本)确定的货物净成本；

FVNM-特定非原产材料价格，指非原产材料价格，包括在附件 3-D(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中适用的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PSR)中列明的用于货物生产的未确定原产地的材料。为进一步明确，未在附件 3-D(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中的适用 PSR 中列明的非原产材料在确定 FVNM 时不予考虑；以及

VOM-原产材料价格，指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领土内用于货物生产的原产材料的价格。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计算区域价值成分所考虑的所有成本应按照生产该货物的缔约方领土内适用的一般公认会计原则进行记录和保存。

第 3.6 条 生产所用材料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一非原产材料经过进一步加工进而符合本章的要求，则在确定随后生产的货物的原产地时，应将该材料视为原产材料，无论该材料是否由该货物的生产商生产。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一非原产材料被用于货物生产，则为确定该货物是否满足一区域价值成分要求，下列可作为原产成分计算：

- (a) 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领土内对非原产材料进行加工的价格；及
- (b) 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领土内用于非原产材料生产的任何原产材料的价格。

第 3.7 条 生产中所用材料的价格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就本章而言，材料的价格为：

- (a) 对于由货物生产商进口的材料，包括材料国际运输中发生费用在内的材料进口时的成交价格；
- (b) 对于在货物生产的领土内获得的材料：
 - (i) 生产商在其所在地的缔约方领土内实付或应付的价格；
 - (ii) (a)项中所确定的进口材料的价格；或
 - (iii) 在缔约方领土内最早可确定的实付或应付价格；或
- (c) 对于自产材料：
 - (i) 包括一般费用在内的生产该材料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

- (ii) 金额等于该自产材料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增加的利润，或等于与被估价自产材料同级别或同种类的货物销售中通常带来的利润。

第 3.8 条 材料价格的进一步调整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对于原产材料，如下列费用未包含在第 3.7 条(生产中所用材料的价格)中，则可将其加入材料的价格中：
 - (a) 将该材料运至货物生产商所在地所发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所有其他费用；
 - (b) 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领土内为该材料支付的关税、国内税和海关代理费，包括贷记的实付或应付关税或国内税，免除、返还、可退还或以其他方式收回的关税和国内税除外；以及
 - (c) 使用该材料生产货物时产生的废料和损耗的成本，减去可重复利用的碎料或副产品的价格。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对于非原产材料或未确定原产地的材料，下列费用可从材料价格中扣除：
 - (a) 将该材料运至货物生产商所在地所发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所有其他费用；
 - (b) 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领土内为该材料支付的关税、国内税和海关代理费，包括贷记的实付或应付关税和国内税，免除、返还、可退还或以其他方式收回的关税和国内税除外；以及
 - (c) 使用该材料生产一货物时产生的废料和损耗的成本，减去可重复利用的碎料或副产品的价格。
3. 如第 1 款或第 2 款中所列成本或费用不可知，或无法获得调整金额证明文件，则不允许对该特定成本进行调整。

第 3.9 条 净成本

1. 如附件 3-D(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规定一区域价值成份要求用于确定子目 8407.31 至 8407.34、8408.20、8409.91 至 8409.99、品目 87.01 至 87.09 或品目 87.11 所列的一汽车产品是否为原产货物，则每一缔约方应规定根据第 3.5 条(区域价值成分)下所列净成本法确定货物原产地的要求。

2. 就本条而言：

(a) **净成本**指总成本减去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费以及包含在总成本中的不可扣除的利息费用；及

(b) **货物净成本**指可使用下列一种方法合理分摊至该货物的净成本：

(i) 计算该生产商生产的所有汽车产品所发生的总成本，减去任何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费以及包含在所有这些产品中的总成本中不可扣除的利息费用，再将得出的这些货物的净成本合理分摊至该货物；

(ii) 计算该生产商生产的所有汽车产品所发生的总成本，将该总成本合理分摊至该货物，再减去任何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费以及分摊至该货物的那部分总成本中所包括的不可扣除的利息费用；或

(iii) 将构成该货物所发生的总成本中的每一项成本合理分摊至该货物，因此这些成本之和不包括任何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费以及不可扣除的利息费用，只要所有这些成本的分摊符合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中所列关于合理分摊成本的规定。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就适用品目 87.01 至 87.06 或品目 87.11 所列的机动车辆的净成本法而言，可使用下列任何一类别按该生产商财务年度的平均值进行计算，根据该类别中的所有机动车辆或仅根据该类别中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的机动车辆：

- (a) 在一缔约方领土内由同一工厂生产的属相同级别机动车辆中的相同车型机动车辆；
- (b) 在一缔约方领土内由同一工厂生产的相同级别机动车辆；
- (c) 在一缔约方领土内生产的相同车型机动车辆；或
- (d) 缔约方可能决定的任何其他类别。

4.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就第 1 款和第 2 款中的净成本法而言，对于由同一工厂生产的子目 8407.31 至 8407.34、子目 8408.20、品目 84.09、87.06、87.07 或 87.08 所列的汽车材料，可按下列期限计算平均值：

- (a) 货物所售予的机动车辆生产商的财务年度；
- (b) 任何季度或月份；或
- (c) 汽车材料生产商的财务年度，

只要该货物在构成计算基础的财务年度、季度或月份内生产，其中：

- (i) (a)项中的平均值将售予一个或多个汽车生产商的货物分别计算；或
- (ii) (a)项或(b)项中的平均值将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的货物分别计算。

5. 就本条而言，

- (a) **机动车辆级别**指下列任何一机动车辆类别：
 - (i) 归入子目 8701.20 项下的机动车辆，归入子目 8702.10 或 8702.90 项下的 16 座及以上机动车辆，归入子目 8704.10、8704.22、8704.23、8704.32 或 8704.90 或品目 87.05 或 87.06 项下的机动车辆；

- (ii) 归入子目 8701.10 或子目 8701.30 至 8701.90 项下的机动车辆；
 - (iii) 归入子目 8702.10 或 8702.90 项下的 15 座及以下机动车辆，及归入子目 8704.21 或 8704.31 项下的机动车辆；
 - (iv) 归入子目 8703.21 至 8703.90 项下的机动车辆；
或
 - (v) 归入品目 87.11 项下的机动车辆。
- (b) **机动车辆车型**指具有相同平台或型号名称的一组机动车辆；
- (c) **不可扣除的利息费用**指生产商发生的超过其所在地的缔约方中央政府发行的到期时间具有可比性的债券收益率 700 个基点的利息费用；
- (d) **合理分摊**指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属适当的分摊；
- (e) **特许权使用费**指作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版权、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专利、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工序的报酬任何种类的支付，包括根据技术援助或类似协议的支付，不包括根据技术援助或类似协议可与下列特定服务相关联的支付：
- (i) 人员培训，无论该培训在何地进行；或
 - (ii) 工程调试、工具调试、模具调试、软件设计及类似计算机服务或其他服务，如该服务在一个或多缔约方领土内进行；
- (f) **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费**指下列与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相关的费用：
- (i) 销售和市场营销、媒体广告、广告和市场调查、促销和演示材料、展览、销售会议、商品展和会议、横幅、营销展示、免费样品、销售、营销和售后服务的文献(货物手册、

目录、技术文献、价格表、服务手册和销售辅助信息)、标志和商标的建立和保护、赞助、批发和零售转储费用以及招待费;

- (ii) 销售和市场激励、消费者、零售商或批发商的返利以及商品激励;
- (iii) 工资和薪金、销售佣金、奖金、福利(例如医疗、保险或养老金福利)、差旅和生活费以及为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支付的会员和专业费用;
- (iv) 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以及客户员工的售后培训,如这些费用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上可与货物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分开确定;
- (v) 货物的责任保险;
- (vi) 货物的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用办公用品,如这些费用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上可与货物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分开确定;
- (vii) 电话、邮寄和其他通信,如这些费用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上可与货物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分开确定;
- (viii) 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办公室和分销中心的租金和折旧;
- (ix) 财产保险费、税金、水电费以及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办公室和分销中心的维修和保养,如这些费用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上可与货物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分开确定;以及
- (x) 生产商向其他人支付的保修费用;

- (g) **运输和包装费**指为运输而对货物进行包装和将货物从直接装运点运至买方处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零售而准备和包装货物的费用；以及
- (h) **总成本**指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领土内发生的所有产品成本、期间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中：
 - (i) 产品成本为与一货物生产有关的成本且包括材料价格、直接人工成本和直接管理费用；
 - (ii) 期间费用为除生产成本外的在费用发生期间的支出，例如销售费用及一般费用和管理费用；以及
 - (iii) 其他费用为记录在生产商账簿上的不属生产成本或期间费用外的所有费用，例如利息。

总成本不包括生产商赚取的利润，无论是由生产商保留还是作为股息支付他人，也不包括为这些利润支付的税金，包括资本利得税。

第 3.10 条 累积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一货物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内由一个或多个生产商生产，则该货物为原产货物，条件是该货物满足第 3.2 条(原产货物)中的要求及本章中的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原产货物或材料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用于生产另一个货物，则该货物或材料应被视为原产于该另一缔约方。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为确定一货物的原产地，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领土内由一个或多个生产商使用一非原产材料所从事的生产活动可计入该货物的原产成分，无论该生产活动是否足以赋予该材料本身原产地位。

第 3.11 条 微量

1. 除非附件 3-C (第 3.11 条(微量)的例外) 中另有规定, 否则每一缔约方应规定, 尽管一包含非原产材料的货物未满足附件 3-D(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中所规定的适用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 但如所有这些材料的价格未超过按第 3.1 条(定义)所定义的该货物价格的 10%, 且该货物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则该货物仍为原产货物。
2. 第 1 款仅适用于在生产另一货物中使用非原产材料的情况。
3. 如第 1 款中所述一货物还需遵守区域价值成分要求, 则鉴于适用的区域价值成分要求, 此类非原产材料的价格应包括在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中。
4. 对于纺织品或服装, 第 4.2 条(原产地规则和相关事项)替代第 1 款而适用。

第 3.12 条 可互换货物或材料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 根据下列情况将可互换货物或材料视为原产货物:

- (a) 每一可互换货物或材料处于物理隔离状态; 或
- (b) 如可互换货物或材料混合, 则使用一般公认会计准则中所认可的任何一种库存管理方法, 只要所选择的库存管理方法由选择该库存管理方法的人在整個财务年度中使用。

第 3.13 条 附件、备件、工具及指示性或其他信息材料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
 - (a) 在确定一货物是否属完全获得, 或是否满足附件 3-D(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中所列加工工序或税则归类改变要求时, 第 3 款中所述的附件、备件、工具或指示性或其他信息材料不予考虑; 及
 - (b) 在确定一货物是否满足区域价值成分要求时, 第 3

款中所述附件、备件、工具或指示性或其他信息材料的价格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视具体情况而定)予以考虑。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第3款中所述一货物的附件、备件、工具或指示性或其他信息材料具有其所随同交付的货物的原产地地位。

3. 就本条而言,在下列情况下,附件、备件、工具及指示性或其他信息材料应予涵盖:

- (a) 附件、备件、工具及指示性或其他信息材料与该货物一并归类、随同交付,且不与该货物分别开具发票;及
- (b) 附件、备件、工具及指示性或其他信息材料的种类、数量和价值为该货物所专有。

第 3.14 条 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一货物零售包装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则在确定该货物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是否满足附件3-D(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中所列适用的加工工序或税则归类改变要求时,或该货物是否为完全获得或生产时不予考虑。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一货物需遵守区域价值成分要求,则在确定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货物零售包装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格可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视具体情况而定)予以考虑。

第 3.15 条 装运货物用包装材料和容器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确定一货物是否属原产货物时,装运货物用包装材料和容器不予考虑。

第 3.16 条 间接材料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间接材料被视为原产材料而不考虑其产地。

第 3.17 条 成套货物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对于因适用《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的规则 3(a)或 3(b)而归类的成套货物，其原产地位应依照适用于该套货物的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加以确定。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对于因适用《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的规则 3(c)而归类的成套货物，仅当该成套货物中的每一货物均为原产货物且该成套货物和其中的货物符合本章其他适用要求时，该成套货物方属原产货物。
3. 尽管有第 2 款，但是因适用《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的规则 3(c)而归类的成套货物，如该成套货物中所有非原产货物的价格不超过该成套货物价格的 10%，则该成套货物仍属原产货物。
4. 就第 3 款而言，成套货物中的非原产货物的价格和成套货物的价格应按与计算非原产材料的价格和该货物的价格相同的方式加以计算。

第 3.18 条 过境和转运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未经一非缔约方领土而运至进口缔约方的一原产货物仍保持该货物的原产地位。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一原产货物途经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领土运输，在下列条件下，该货物保持其原产地位：
 - (a) 除卸载、重装、与散货分离、储存、应进口缔约方要求加贴标签或标记、或为保持其处于良好状态或为将该货物运至该进口缔约方领土所必需的任何其他操作外，在缔约方领土之外未经任何操作；及
 - (b) 处于一非缔约方领土内的海关监管下。

B 节：原产地程序

第 3.19 条 原产地程序的适用

除非附件 3-A(其他安排)中另有规定，否则每一缔约方应适用本节中的程序。

第 3.20 条 优惠待遇请求

1. 除非附件 3-A(其他安排)中另有规定，否则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进口商可根据出口商、生产商或进口商填写的原产地证书提出优惠关税待遇请求。^{2,3}

2. 一进口缔约方可：

- (a) 要求填写原产地证书的进口商提供文件或其他信息以支持该证书；
- (b) 在其法律中设立进口商填写原产地证书应满足的条件；
- (c) 如一进口商未能满足或不再满足根据(b)项设立的条件，则禁止该进口商将其自己的证书作为提出享受优惠关税待遇请求的根据；或
- (d) 如一优惠关税待遇请求根据一进口商填写的原产地证书提出，则禁止该进口商此后根据出口商或生产商填写的原产地证书对同一进口提出优惠关税待遇请求。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原产地证书：

- (a) 无需遵循一规定格式；
- (b) 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格式；

² 本章中任何内容不得阻止一缔约方要求在其领土内填写原产地证书的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证明其能够支持该证书。

³ 对于文莱达鲁萨兰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和越南，应不迟于本协定分别对其生效之日后 5 年将第 1 款适用于进口商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 (c) 规定货物属原产货物且符合本章要求；以及
 - (d) 包含附件 3-B(最低数据要求)中所列一组最低数据要求。
4.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原产地证书可适用于：
- (a) 进入一缔约方领土的单个装运的货物；或
 - (b) 在原产地证书中规定的任何期限内相同货物的多次装运，但不超过 12 个月。
5.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原产地证书自其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或按进口缔约方法律法规规定在更长期限内有效。
6.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进口商以英文提交原产地证书。如原产地证书未使用英文，则进口缔约方可要求进口商提交使用进口缔约方官方语文的译文。

第 3.21 条 原产地证书的根据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一生产商可证明一货物的原产地，则原产地证书应根据拥有关于该货物属原产货物的信息的生产商填写。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出口商不属货物的生产商，则原产地证书可由货物的出口商根据下列内容填写：
- (a) 拥有关于该货物属原产货物的信息的出口商；或
 - (b) 合理信任生产商关于该货物属原产货物的信息。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原产地证书可由货物的进口商根据下列内容填写：
- (a) 拥有关于该货物属原产货物的文件的进口商；或
 - (b) 合理信任由货物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的关于该货物属原产货物的证明文件。

4. 为进一步明确，第 1 款或第 2 款中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允许一缔约方要求出口商或生产商填写原产地证书或向另一人提供原产地证书。

第 3.22 条 差异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不得因一原产地证书中的微小错误或差异而拒收该原产地证书。

第 3.23 条 原产地证书的免除

任何缔约方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要求提供原产地证书：

- (a)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不超过 1000 美元或进口缔约方的等值货币或进口缔约方可能设定的任何更高金额；或
- (b) 属进口缔约方已免除要求或不要求进口商出示原产地证书的货物，

只要该进口不构成规避遵守进口缔约方管辖本协定项下优惠关税待遇请求的法律而实施或计划实施的一系列进口的一部分。

第 3.24 条 与进口相关的义务

1. 除非本章中另有规定，否则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就优惠关税待遇请求而言，进口商应：

- (a) 作出关于货物符合原产货物资格的声明⁴；
- (b) 在作出(a)项中所指声明时，持有有效原产地证书；
- (c) 向进口缔约方提供原产地证书的副本，如该缔约方如此要求；以及

⁴ 一缔约方应在其法律、法规或程序中规定关于声明的要求，并予以公布或以可使利害关系人知晓的其他方式提供。

- (d) 如缔约方要求证明第 3.18 条(过境和转运)中的要求已获满足, 则提供相关单据, 例如运输单据; 对于仓储, 则提供仓储或海关单据。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 如进口商有理由相信原产地证书根据可影响原产地证书准确性或有效性的错误信息提供, 则进口商应改正进口单据并支付任何欠缴的关税和罚款(如适用)。
3. 如进口商在意识到优惠关税待遇和请求无效且在缔约方发现该错误前自愿改正该请求, 并已根据该缔约方法律中所规定的情况支付任何适用关税, 则该缔约方不得因提出无效请求而处罚该进口商。

第 3.25 条 与出口相关的义务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 在其领土内填写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商或生产商, 应出口缔约方请求, 应向其提交原产地证书的副本。
2. 每一缔约方可规定, 在其领土内的一出口商或生产商为支持出口至另一缔约方的一货物属原产货物的请求而提供虚假原产地证书或其他虚假信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与可能适用于其领土内作出与一进口有关的虚假声明或陈述的一进口商的法律后果相同(经酌情修改)。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 如在其领土内的一出口商或生产商已提供原产地证书并有理由相信证书包含或根据不正确信息, 则该出口商或生产商应迅速向其提供过原产地证书的每一人和每一缔约方作出书面通知, 告知其可能影响原产地证书准确性或有效性的任何变更。

第 3.26 条 记录保存要求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 对进口至缔约方领土的货物提出优惠关税待遇请求的进口商应在自货物进口之日起不少于 5 年的期限内保存下列文件:
- (a) 与进口相关的文件, 包括作为该请求根据的原产地证书; 及

- (b) 如该请求根据进口商填写的原产地证书提出，则证明该货物属原产货物并具备获得优惠关税待遇资格所需的所有记录。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其领土内提供原产地证书的一生产商或出口商，应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不少于 5 年的期限内，保存证明由该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原产地证书的货物属原产货物所需所有记录。每一缔约方应努力提供可用于证明货物属原产货物的记录类型的信息。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其领土内的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依照缔约方法律，选择使用可以迅速检索的任何介质保存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所规定的记录，包括电子、光学、磁性或书面形式。

第 3.27 条 原产地核查

1. 为确定进口至其领土内的货物是否属原产货物，进口缔约方可通过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对任何优惠关税待遇请求进行核查：⁵
- (a) 书面请求该货物的进口商提供信息；
- (b) 书面请求该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信息；
- (c) 对该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
- (d) 对于纺织品或服装，按第 4.6 条(核查)中所列程序；
或
- (e) 进口缔约方和该货物出口商或生产商所在地的缔约方可能决定的其他程序。
2. 如一进口缔约方开展核查，则应接受直接来自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的信息。
3. 如一优惠关税待遇请求根据出口商或生产商填写的原产地证书提出，作为对进口缔约方根据第 1 款(a)项所提信息请求的回

⁵ 就本条而言，依照本条收集的信息应被用于保证本章的有效实施。一缔约方不得使用这些程序收集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应，进口商未向进口缔约方提供信息或所提供的信息不足以支持优惠关税待遇请求，则进口缔约方在拒绝优惠关税待遇请求前，应根据第 1 款(b)项或第 1 款(c)项要求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信息。进口缔约方应在第 6 款(e)项中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核查，包括根据第 1 款(b)项或第 1 款(c)项向出口商或生产商提出额外要求。⁶

4. 根据第 1 款(a)项至第 1 款(c)项提出提供信息或进行实地核查的书面请求应：

- (a) 以英文或以被请求人所在缔约方的官方语文书就；
- (b) 包括发出该请求的政府主管机关的身份；
- (c) 说明该请求的理由，包括提出该请求的缔约方希望通过核查解决的具体问题；
- (d) 包括足以确定被核查货物的充分信息；
- (e) 包括随该货物一并提交的相关信息的副本，包括原产地证书；以及
- (f) 对于实地核查，请求经营场所将接受核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作出书面同意，并说明拟议核查日期和地点及具体目的。

5. 如一进口方已依照第 1 款(b)项或第 1 款(c)项启动核查，则应告知进口商核查的启动情况。

6. 对于依照第 1 款(a)项至第 1 款(c)项进行的核查，进口缔约方应：

- (a) 保证提供信息的书面请求或实地核查期间将审查的单证仅限于用以确定货物是否属原产货物的信息和单证；

⁶ 为进一步明确，如优惠关税待遇请求根据进口商的原产地证书提出，则不要求一缔约方自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信息以支持优惠关税待遇请求或通过出口商或生产商完成核查。

- (b) 对信息或单证进行充分详细描述，使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确定所需答复的信息和单证；
- (c) 给予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自收到第 1 款(a)项或第 1 款(b)项下书面信息请求之日起至少 30 天作出答复；
- (d) 给予出口商或生产商自收到第 1 款(c)项下实体核查书面请求之日起至少 30 天作出答复；以及
- (e) 在核查后尽快且不迟于收到作出确定所需信息后 90 天，包括(如适用)根据第 9 款收到的任何信息，并不迟于根据第 1 款首次提出信息请求或采取其他行动后 365 天作出确定。如法律所允许，一缔约方可在特殊情况下延长该 365 天期限，例如在有关技术信息非常复杂的情况下。

7. 如一进口缔约方根据第 1 款(b)项提出核查请求，则应出口商或生产商所在地的缔约方的请求并依照该进口缔约方的法律法规，该进口缔约方应告知该缔约方。有关缔约方应决定将核查请求告知出口商或生产商所在地的缔约方的方式和时机。此外，应进口缔约方请求，出口商或生产商所在地的缔约方，如其认为适当并依照其法律法规，可对核查予以协助。协助可包括为核查提供联络点、代表进口缔约方自出口商或生产商处收集信息或为使进口缔约方可以作出货物是否属原产货物的确定的其他活动。进口缔约方不得仅以出口商或生产商所在地的缔约方未提供所请求的协助为由，拒绝一优惠关税待遇请求。

8. 如一进口缔约方根据第 1 款(c)项启动核查，则应在提出实地核查请求时，告知出口商或生产商所在地的缔约方，并向出口商或生产商所在地的缔约方的官员提供在核查期间陪同的机会。

9. 在发布书面确定前，进口缔约方应将核查的结果告知进口商及直接向进口缔约方提供信息的任何出口商或生产商，且如进口缔约方旨在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则应向这些人员提供至少

30 天的时间供提交与货物原产地相关的额外信息。

10. 进口缔约方应：

- (a) 向进口商提供货物是否属原产货物的书面确定，包括作出确定的根据；及
- (b) 向在核查期间提供信息或证明货物属原产货物的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核查结果及得出该结果的理由。

11. 核查期间，进口缔约方应允许在按其法律中所规定的支付关税或提供保证金的情况下放行货物。如作为核查结果，缔约方确定该货物属原产货物，则应给予该货物优惠关税待遇并退还任何多付关税或解除所提供的任何保证金，除非该保证金还涵盖其他义务。

12. 如一缔约方对相同货物进行的核查显示存在一种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与进口至其领土内的货物具备原产货物资格的请求相关的作出虚假陈述或未经证实的陈述的行为模式，则该缔约方可暂停此人进口、出口或生产的相同货物的优惠关税待遇，直至其可以证明该相同货物具备原产货物资格。就本款而言，“相同货物”指与赋予货物原产货物资格的特定原产地规则相关的所有方面均相同的货物。

13. 就一项核查请求而言，一缔约方依靠原产地证书中提供的出口商、生产商或进口商的联系信息即可。

第 3.28 条 关于优惠关税待遇请求的决定

1. 除非第 2 款或第 4.7 条(决定)中另有规定，否则每一缔约方应对依照本章提出的、对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或在该日期后运至其领土的一货物优惠关税待遇请求予以批准。此外，如经进口缔约方允许，进口缔约方应对依照本章规定提出的、对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或在该日期后进口至其领土或经海关放行的一货物的优惠关税待遇请求予以批准。

2. 进口缔约方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一享受优惠关税待遇请求：

- (a) 确定该货物不具备获得优惠待遇的资格；
 - (b) 根据第 3.27 条(原产地核查)下的核查，未收到可以确定该货物具备原产货物资格的充分信息；
 - (c) 出口商、生产商或进口商未能对依照第 3.27 条(原产地核查)提出的书面信息请求予以答复；
 - (d) 收到实地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出口商或生产商未依照第 3.27 条(原产地核查)给予书面同意；或
 - (e) 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遵守本章的要求。
3. 如一进口缔约方拒绝一优惠关税待遇请求，则应向进口商签发一项决定，其中包括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
4. 一缔约方不得仅因发票在一非缔约方中开具而拒绝一优惠关税待遇请求。如发票在一非缔约方中开具，则一缔约方应要求原产地证书与发票分开出具。

第 3.29 条 进口后退税和优惠关税待遇请求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进口时一进口商未提出优惠关税待遇请求，则该进口商可申请优惠关税待遇并申请退还多付关税，只要该货物在其进口至该缔约方领土内时具备获得优惠关税待遇的资格。
2. 作为申请第 1 款项下优惠关税待遇的条件，进口缔约方可要求进口商：
- (a) 提出优惠关税待遇请求；
 - (b) 提供关于货物在进口时属原产货物的声明；
 - (c) 提供原产地证书的副本；以及

- (d) 提供进口缔约方可能要求的与该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单证，

需在不迟于货物进口之日起 1 年或进口缔约方法律规定的更长期限内。

第 3.30 条 处罚

一缔约方可对违反其与本章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制定或维持适当处罚。

第 3.31 条 机密性

每一缔约方应保持依照本章收集的信息的机密性，并应保护如披露则可能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信息。

C 节：其他事项

第 3.32 条 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委员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委员会(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的政府代表组成，以审议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
2. 委员会应定期磋商以保证本章以有效、统一及符合本协定精神和目标的方式得到管理，并应在实施本章过程中进行合作。
3. 委员会应进行磋商以讨论对本章及其附件可能的修正或修订，同时考虑技术、生产工序或其他相关事项方面的发展情况。
4. 在《协调制度》的修正版本生效前，委员会应进行磋商，以准备对本章作必要更新以反映《协调制度》的变化。
5. 对于纺织品或服装，适用第 4.8 条(纺织品和服装贸易问题委员会)以替代本条。
6. 委员会应就电子原产地证书的提交和格式的技术问题进行磋商。

附件 3-A

其他安排

1. 本附件应自本协定根据第 30.5.1 条(生效)生效之日起的 12 年期限内保持有效。
2. 一缔约方仅当其在在本协定对其生效时已将适用第 5 款下安排的意向通知其他缔约方,方可适用这些安排。该缔约方(通知方)可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适用这些安排。
3. 如通知方在不迟于最初期限期满前 60 天通知其他缔约方,其可将第 2 款下的期限延长一不超过 5 年的额外期限。
4. 任何情况下一缔约方不得适用第 5 款下的安排超过本协定根据第 30.5.1 条(生效)生效之日起 12 年以上。
5. 一出口缔约方可要求自其领土出口货物的原产地证书:
 - (a) 由一主管机关签发;或
 - (b) 由一经批准的出口商填写。
6. 如一出口缔约方适用第 5 款下的安排,则应在可公开获得的法律或法规中规定此类安排的要求,在作出第 2 款下通知时告知其他缔约方,并在对此类要求的任何修订生效前至少 90 天告知其他缔约方。
7. 一进口缔约方可将由一主管机关签发的或由一经批准的出口商填写的原产地证书按照与 B 节下的原产地证书相同的方式对待。
8. 一进口缔约方可将印章、签名或经批准出口商编号等要素的验证作为接受由一主管机关签发或由一经批准的出口商填写的原产地证书的条件。为便利验证,有关缔约方应就这些要素交换信息。
9. 如一优惠关税待遇请求根据由一主管机关签发或由一经批

准的出口商填写的原产地证书提出，则进口缔约方可依照第 3.27 条(原产地核查)向出口商或生产商或向签发该原产地证书的主管机关提出核查请求。

10. 如一缔约方对主管机构提出核查请求，则该主管机关应按与第 3.27 条(原产地核查)下出口商或生产商相同的方式作出答复。一主管机关应按与第 3.26 条(记录保存要求)下出口商或生产商相同的方式保存记录。如签发原产地证书的主管机关未能答复一核查请求，则进口缔约方可拒绝优惠关税待遇请求。

11. 如一进口缔约方根据第 3.27.1 条(b)项(原产地核查)提出核查请求，则该进口缔约方，应出口商或生产商所在地的缔约方的请求并依照该进口缔约方的法律法规，应通知该缔约方。有关缔约方应决定将核查请求通知出口商或生产商所在地的缔约方的方式和时机。此外，应进口缔约方的请求，出口商或生产商所在地的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在其认为恰当的情况下并依照出口商或生产商所在地缔约方的法律法规，以与第 3.27.7 条(原产地核查)相同的方式在核查中提供协助。

附件 3-B

最低数据要求

作为本协定项下优惠关税待遇请求的根据的原产地证书应包括下列要素：

1. 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原产地证书

表明该证明人为依照第 3.20 条(优惠待遇请求)的出口商、生产商或进口商。

2. 证明人

提供证明人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3. 出口商

如不同于证明人，则提供出口商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如生产商填写原产地证明且其不知道出口商的身份，则不要求提供该信息。出口商的地址应为位于一 TPP 国家中的该货物的出口地点。

4. 生产商

如不同于证明人或出口商，则提供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如有多个生产商，则声明“多个”或提供一份生产商名单。希望此信息予以保密的人可声明“应进口机关请求可提供”。生产商的地址应为位于一 TPP 国家中的该货物的生产地点。

5. 进口商

如可知，提供进口商的名称、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进口商的地址应位于一 TPP 国家中。

6. 货物描述和协调制度归类

- (a) 提供货物的描述和货物的协调制度 6 位税目。描述应充分可使之与该证书所涵盖货物相关联；及

- (b) 如原产地证书涵盖一单次装运货物，则标明与出口相关的发票号码(如可知)。

7. 原产地标准

规定货物据以符合资格的原产地规则。

8. 适用期限

如按第 3.20.4 条(优惠待遇请求)所列，原产地证书在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规定期限内涵盖相同货物的多次装运，则应包括该期限。

9. 授权签字和日期

该证书必须由证明人签署和注明日期，并附下列声明：

本人证明本文件中所述货物具备原产货物资格，且本文件包含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对证明此陈述负责，并同意保存并应请求或在一实地核查中提供支持本证书所必要的单证。

附件 3-C

第 3.11 条(微量)的例外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第 3.11 条(微量)不得适用于：

- (a) 品目 04.01 至 04.06 所列的非原产材料，或按干重计含有超过 10%的子目 1901.90 或 2106.90 所列的乳固体的非原产乳制品，用于生产税目 04.01 至 04.06 所列的货物，但子目 0402.10 至 0402.29 或子目 0406.30⁷所列的货物除外；
- (b) 品目 04.01 至 04.06 所列的非原产材料，或按干重计含有超过 10%的子目 1901.90 所列的乳固体的非原产乳制品，用于生产下列货物：
 - (i) 按干重计含超过 10%的子目 1901.10 所列的乳固体的婴幼儿食品；
 - (ii) 按干重计含有超过 25%乳脂但不作为子目 1901.20 所列的零售用的调制品和面团；
 - (iii) 按干重计含有超过 10%的子目 1901.90 或 2106.90 所列的乳固体的乳制品；
 - (iv) 品目 21.05 所列的货物；
 - (v) 含有子目 2202.90 所列的牛奶的饮料；或
 - (vi) 按干重计含有超过 10%的子目 2309.90 所列的乳固体的动物饲料；
- (c) 品目 0805 或子目 2009.11 至 2009.39 所列的非原产材料，用于生产子目 2009.11 至 2009.39 所列的货物或子目 2106.90 或 2202.90 所列的任何单一水果或蔬菜的水果或蔬菜汁，添加矿物质或维生素，经浓缩

⁷ 为进一步明确，子目 0402.10 至 0402.29 所列的奶粉和子目 0406.30 所列的加工奶酪，因适用第 3.11 条(微量)关于 10%的微量允许量而为原产货物，如用于生产(a)项中所指品目 0401 至 0406 所列的任何货物或(b)项中所列货物，应被视为原产材料。

或未经浓缩；

- (d) 协调制度第 15 章的非原产材料，用于生产品目 15.07、15.08、15.12 或 15.14 所列的一货物；或
- (e) 协调制度第 8 章或第 20 章的非原产桃、梨或杏，用于生产品目 20.08 所列的一货物。